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9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96,874,893.9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345,853,094.28 元。

2019 年度，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A 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替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